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2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保利叶都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4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保利叶都第二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联杨路并与上海市宝山区鹿鸣学校、弘保菜场和21世纪不动产等沿街商铺相邻，南至沙浦河，西至彭家泾和长白山路（在建），北至菊太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联杨路1078弄1062号4楼。活动用房设在联杨路1078弄1062号4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,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:市民政局基政处,区公安分局,区委编办,区财政局,区地名办,
顾村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